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

地址：106208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
號8樓

承辦人：張嘉怡

電話：02-23511711轉8210

傳真：02-23419395

電子信箱：ac643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安民字第1126018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安區級應變會議簡報、環境中容易孳生病媒蚊之處（資料來源：國衛院黃旌集
博士）、臺北市大安區112年第2次登革熱防治應變中心會議簽到表、1120908大
安區登革熱區級應變中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區112年9月8日下午登革熱區級應變中心第2次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12年9月7日下午區長指示事項辦理。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安區清潔隊、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安區健
康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大
安地政事務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
員會、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國家教育研究院、外交部外交及國
際事務學院、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環境部
化學物質管理署、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
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
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
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
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
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
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
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

民族實中 1120915



OHAA1126006925

學、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